

雲林縣 111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基金來源及用途各計畫預算分配規範

一、雲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分預算管理單位（教育處、各高級中學、各國民中學）編製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依各表件填表說明確實編製（各國民小學由教育處彙整編製），以每半年為一期全年分為兩期，各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應於每期開始二十日內編成，陳報主管機關(處)審核後轉請主計處秉辦府函核定。

二、基金來源

(一) 服務收入、租金收入、學雜費收入、雜項收入等，按全年度預算數考量可能收起之時間列入當月分配數。

(二) 各級學校：

「縣庫撥款收入」及「政府其他撥入收入」每月合計分配數應配合基金用途每月分配數編列，其中「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款）應按 12 個月平均分配。

(三) 教育處：

1.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中屬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款，原則按 12 個月平均分配。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中屬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應預估各計畫付款期程並配合「公務預算」歲出及基金用途分配月份分配。
3. 「縣庫撥款收入」除配合人事費（薪資、退休撫卹、各項補助）支出月份配合基金用途每月分配數編列及專案控管項目外，原則按 12 個月平均分配。

三、基金用途各計畫分配方式如下：

(一) 用人費用、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及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1. 正式員額（含薪資、離職金）依預算數按 12 個月平均計算，111年 1 月份分配 3 個月，其餘 9 個月分配在 2 月至 10 月，另保險費依預算數按 12 個月平均計算，111年 1 月份分配 3 個月，其餘 9 個月分配在 111年 2 月至 10 月，年終獎金分配於 111年 1 月、考績獎金公務人員分配於 111年 1 月；教師分配於 111年 7 月（教育處分配於 1 月）。
2. 約聘僱人員(含薪金、離職金)依預算數按 12 個月平均計算，111年 1 月份分配 3 個月，其餘 9 個月分配在 2 月至 10 月，另保險費依預算數按 12 個月平均計算，111年 1 月份分配 3 個月，其餘 9 個月分配在 111年 2 月至 10 月，年終獎金及休假補助皆分配於 111年 1 月，休慰勞假補助分配於 12 月。
3. 臨時人員(含酬金、提撥退休金)依預算數按 12 個月平均計算分配，111年 1 月份分配 3 個月，其餘 9 個月分配在 2 月至 10 月，另保險費依預算數按 12 個月平均計算，111年 1 月份分配 3 個月，其餘 9 個月分配在

111年2月至10月，年終獎金分配於111年1月，未休假工資分配於12月。

4.員工文康活動費（27F 體育活動費）依預計辦理月份分配。

5.用人費用項下，除上述各項外依預算金額按12個月平均分配。

6.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74Y 其他）請依發放月份辦理（111年1、5、8月等三月）。

（二）除「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長期投資」用途別科目外，其餘各用途別科目依預算金額按12個月平均分配（如為配合實際執行之需要須於特定期間執行及已墊付執行完畢轉正之計畫，其無法按月平均分配者，請於總說明內敘明）。其以收支併列財源編列者（中央計畫型補助或其他特定財源支應），應配合基金來源實現後辦理分配支用。

（三）「建築及設備」計畫(5M)，應衡酌緩急按計畫實施進度適時核實分配。其以收支併列財源編列者（中央計畫型補助或其他特定財源支應），應配合基金來源實現後辦理分配支用，惟高中部分，僅得以半數為限辦理分配。

（四）教育處分預算「一般行政管理計畫（5L）」項下編列教職員退休、撫恤給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經費，由本府人事處依各級學校實際支用需求辦理分配及核定支撥。

（五）各項收支併列經費，除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依計畫實施進度辦理全額分配外，其餘應視補助收入或收入實現情形分配執行。

四、各級學校水電費應專款專用，非報經教育部同意解除專款專用限制前，不得用於其他教育支出。

五、各級學校由課業費（政府其他撥入收入-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補助款）先行分配支應之經費，實際學生人數如較預算編列時之學生數減少者請相對控留經費，年度結束將依學年度實際學生數計算應有經費，作為次年度預算經費增減之依據。

六、本規範若有未盡周詳之處，本府將隨時發布補充規定。